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30）号

建设单位：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267628888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38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凭证	40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 6 危废委托协议及资质	44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8 证明	48
附件 9 检测报告	49
附件 10 验收意见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7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74
附件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75

附件 6 企业现场照片.....	76
附件 7 危废仓库照片.....	79
附件 8 排水官网示意图.....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3

前 言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荣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是一家新成立的专业生产胶水和水性涂料的制造型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征得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15732.1m² 工业用地，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搅拌釜、自动灌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混合、分装等，由于市场经济等各方面原因，项目水性涂料产品不实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生产能力。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三环建[2018]84 号）。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3。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4），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5）。项目建设时在环保方面投资 68 万元，废气、废水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并对废水、废气、固废等进行收集处理。目前建设单位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企业现有员工 24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不设住宿。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03 号~8 月 0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粘合剂及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03-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	环保投资	68 万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8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9 《关于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84 号，2018 年 7 月 4 日）； 1.10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挥发酚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20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挥发酚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3	0.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粉尘、搅拌溶解、检测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烟废气。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甲苯	40	15	3.1		2.4
4	乙酸乙酯	200	15	1.99		1.33
5	丙酮	300	15	4.8		3.21
6	环己烷	250	15	2.21		1.47
7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0	15	1.44		0.96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NM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粉尘
外排量	2702	0.16	0.02	7.01	0.29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总占地面积 1573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0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形成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24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及附图 2。

表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现有周边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	东	紧邻农田	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
	南	紧邻农田	
	西	紧邻恒康制药有限公司和丰源电镀有限公司	
	北	紧邻农田，距离最近厂界约 660m 为沿江村，西北侧距离最近厂界约 1185m 为佳岙村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搅拌釜	2t	3 套	4 套	+1
2		3t	15 套	16 套	+1
3		5t	6 套	2 套	-4
4	原材料储存罐(储罐区)	30m ³	4 个	4 个	/
5		20m ³	4 个	4 个	/
6	计量罐	0.5t	4 个	2 个	-2
7		1t	5 个	2 个	-3
8		1.5t	4 个	0	-4
9		2t	2 个	0	-2
10	胶水产品储存罐(带搅拌)	6.5t	5 个	8 个	+3
11	MS 硅胶挤压罐(带搅拌)	0.5t	2 个	0	-2
12	胶水产品储存罐(带搅拌)	6t	1 个	0	-1
13	水性涂料暂存罐(带搅拌)	6t	3 个	0	-3
14	泵	\	35 个	25 个	-10
15	自动化灌装流水线	\	6 条	3 条	-3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	半自动灌装流水线	\	8 条	8 条	/
17	牙膏铝管灌装机	\	20 台	3 台	-17
18	实验室设备	\	10 套	6 套	-4
19	电子地秤	2T	3 个	0	-3
20	叉车	\	2 辆	1 辆	-1
21	纯水制备系统	\	1 套	0	-1, 外购纯水
22	吊机	\	4 辆	0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21 年 6 月 1 日~8 月 31 日生产量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 荷生产折算)
氯丁胶	2402 树脂	1200t/a	270t/a	1080t/a
	A90 氯丁胶片	500t/a	113t/a	452t/a
	氯丁胶	1500t/a	338t/a	1352t/a
	松香树脂	500t/a	113t/a	452t/a
	溶剂油	600t/a	135t/a	540t/a
	甲苯	200t/a	45t/a	180t/a
	乙酸乙酯	300t/a	68t/a	272t/a
	环己烷	500t/a	113t/a	452t/a
	助剂	700t/a	158t/a	632t/a
	小计	6000t/a	1353t/a	5412t/a
PVC 胶水	PVC 树脂	1500t/a	338t/a	1352t/a
	松香树脂	700t/a	158t/a	632t/a
	环己酮	300t/a	68t/a	272t/a
	四氢呋喃	400t/a	90t/a	360t/a
	丁酮	300t/a	68t/a	272t/a
	丙酮	200t/a	45t/a	180t/a
	助剂	100t/a	23t/a	92t/a
	小计	3500t/a	790t/a	3160t/a
环氧 AB 胶	A 组分	环氧树脂	600t/a	135t/a
		碳酸钙	200t/a	45t/a
		白炭黑	160t/a	36t/a
		助剂	40t/a	9t/a
	B 组分	聚酰胺	440t/a	99t/a
		碳酸钙	200t/a	45t/a
		石英粉	200t/a	45t/a
		白炭黑	160t/a	36t/a
		小计	2000t/a	450t/a
	MS 改性 硅烷胶	有机硅树脂	1400t/a	315t/a
		MS 改性硅烷	600t/a	135t/a
		氢氧化镁	150t/a	34t/a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聚乙烯醇	100t/a	23t/a	92t/a
	硅油	150t/a	34t/a	136t/a
	去离子水	100t/a	23t/a	92t/a
	小计	2500t/a	564t/a	2256t/a
502 胶	502 胶水原胶	1000t/a	250t/a	1000t/a
水性涂料	涂料原液	400t/a	0	0
	去离子水	550t/a	0	0
	助剂	50t/a	0	0
	小计	1000t/a	0	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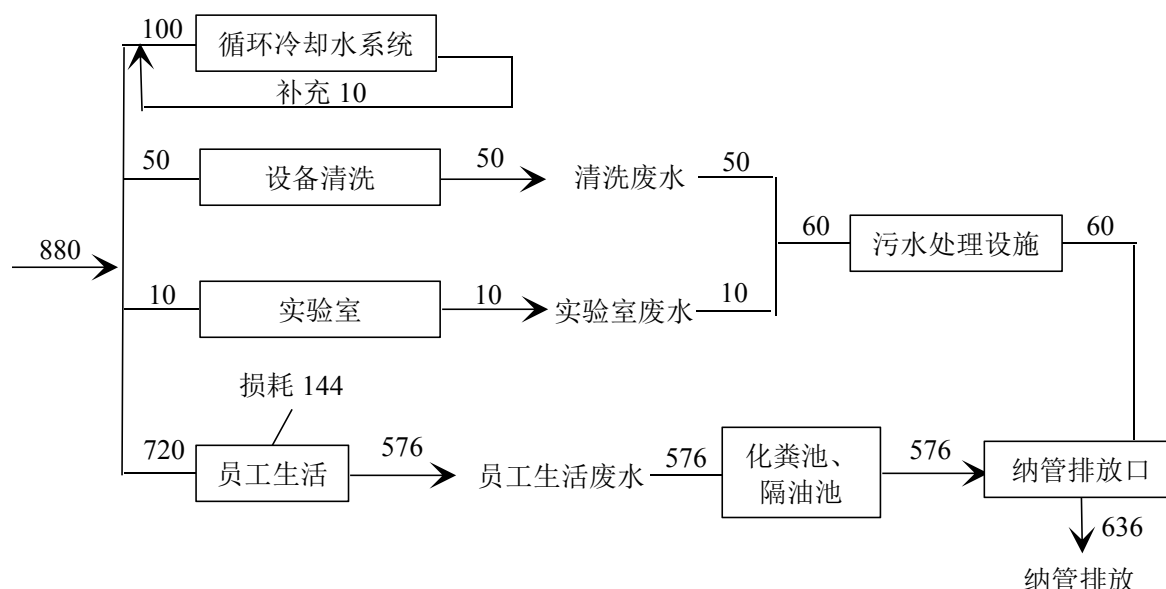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粘合剂，其中粘合剂主要为氯丁胶、PVC胶、环氧AB胶、MS改性硅烷胶、502胶；其中，氯丁胶、PVC胶、环氧AB胶、MS改性硅烷胶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混合、过滤及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502胶外购成品，直接采用灌装流水线分装，无需进行搅拌混合工序。

1、氯丁胶、PVC胶、环氧AB胶、MS改性硅烷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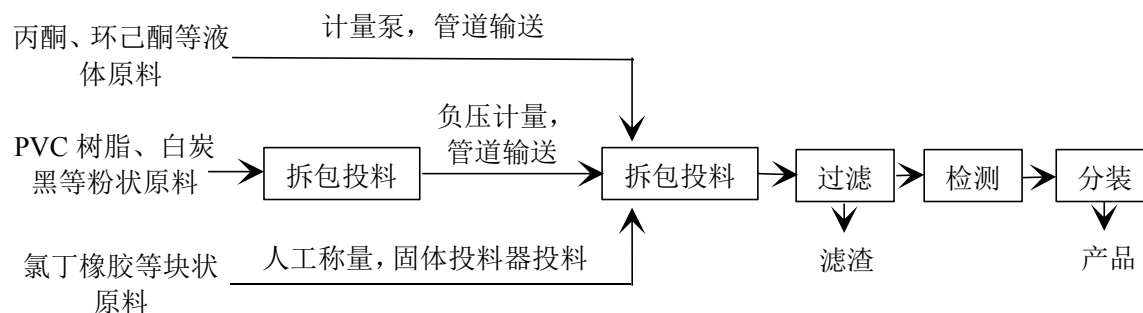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氯丁胶、PVC胶等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4 项目氯丁胶、PVC 胶等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
氯丁胶	首先将溶剂油、乙酸乙酯、甲苯、环己烷等液体物料分别计量，通过管道直接由储罐区打入计量罐计量，开启防爆液体泵泵入搅拌釜中，开启搅拌釜缓慢搅拌；再将氯丁橡胶等固体物料人工称量，采用固体投料器陆续从加料口加入搅拌釜，加料完毕后，密封加料口，室温下快速连续搅拌 6h，控制温度在 60℃ 以下，搅拌溶解过程放热，采用夹套冷却水冷却，等氯丁橡胶等全部溶解在溶剂中，成为均一的胶状物即为成品，最后从出料口放料，经过滤、化验、计量、包装即可得到产品，单批次量生产时间约 8h	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PVC 胶	PVC 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首先将丙酮、环己酮等液体物料分别计量，通过管道直接由储罐区打入计量罐计量，开启防爆液体泵泵入搅拌釜中，开启搅拌釜缓慢搅拌；再将 PVC 树脂、松香树脂等固体物料人工计量，采用固体投料器陆续从加料口加入搅拌釜，加料完毕后，密封加料口，为加速原料充分混合均匀，需升温至 50~60℃，采用电加热，快速搅拌 5h，为控制温度需同步采用夹套冷却水冷却。搅拌成为均一的胶状物即为成品，最后从出料口放料，经过滤、化验、计量、包装即可得到产品，单批次量生产时间约 8h	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环氧 AB 胶	环氧 AB 胶生产分为 A、B 组份，A 组中将环氧树脂、碳酸钙、白炭黑、助剂计量，环氧树脂泵入搅拌釜，其他采用固体投料器加料到搅拌釜中，室温下快速搅拌，搅拌成膏状体。B 组份将聚酰胺、碳酸钙、白炭黑、石英粉、助剂计量，身酰胺泵入搅拌釜，其他采用固体投料器加料到反应釜中，室温下快速搅拌，同样搅拌成膏状体。最后从出料口放料，经过滤、化验、计量、包装即可	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MS 改性硅烷胶	首先将硅油、去离子水等分别计量，开启防爆液体泵抽入搅拌釜中，再将有机硅树脂、氢氧化镁等计量，采用固体投料器陆续从加料口加入搅拌釜，加料完毕后，密封加料口，室温下快速连续搅拌 5h，控制温度在 60℃ 以下，搅拌溶解过程放热，采用夹套冷却水冷却。等固体树脂全部溶解在溶剂中，成为均一的胶状物即为成品，最后从出料口放料，经过滤、化验、计量、包装即可	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2、502 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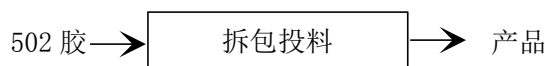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502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5 项目 502 胶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
502 胶	直接购买 502 原胶，采用自动灌装流水线，对其计量并灌装成品，生产过程基本密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仅分装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间歇	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一体池+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器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	间歇	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一体池+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器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洗废水与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一体池+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一体池+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一起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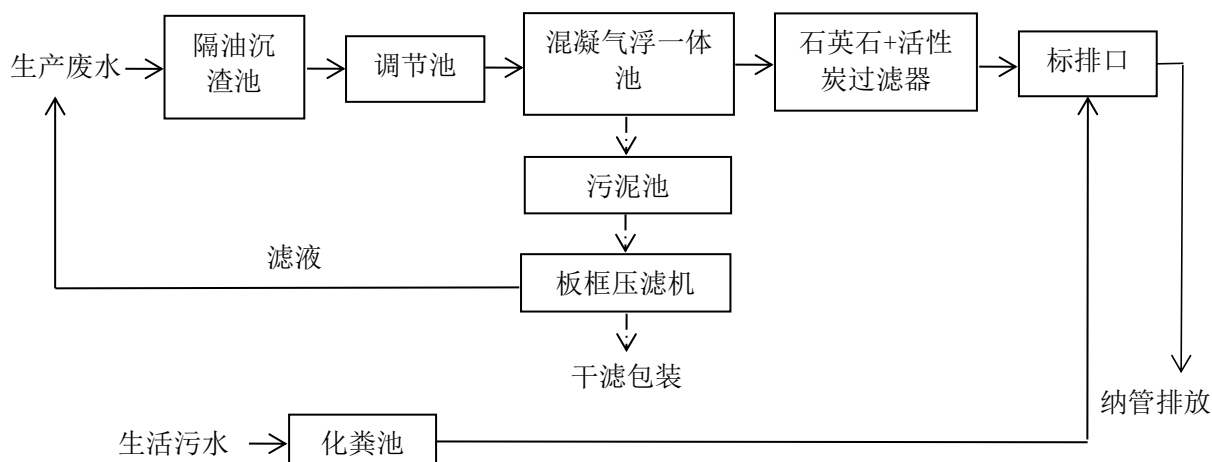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粉尘、搅拌溶解、检测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烟废

气，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搅拌溶解、检测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屋顶烟囱

根据环评内容，投料粉尘采用集气措施+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溶解采用集气措施+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采用集气措施+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投料粉尘采用集气措施+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溶解、检测废气采用集气措施+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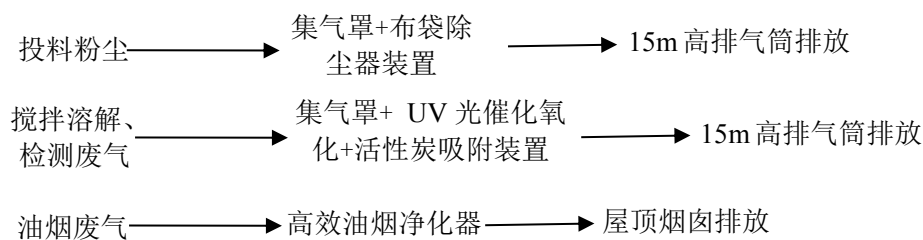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根据环评内容，企业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釜、灌装流水线等生产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滤网及杂质、实验室废弃物、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滤网及杂质	过滤	固态	高聚物、胶水
2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测	固态	实验室废弃物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除尘粉尘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5	危化品废包装	危化品包装	固态	危化品
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塑料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环评中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滤网及杂质	过滤	是	HW13, 265-103-13
2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测	是	HW49, 900-047-49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是	HW49, 900-039-49
5	危化品废包装	危化品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是	HW13, 265-104-13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否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1	废滤网及杂质	过滤	危险固废	HW13	265-103-13	1
2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测		HW49	900-047-49	1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1.7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125
5	危化品废包装	危化品包装		HW49	900-041-49	3
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HW13	265-104-13	1.5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4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8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00	12
2	废气治理	92	33
3	噪声防治	3	3
4	固废处置	30	5
5	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物资	10	10
6	绿化	5	5
合计		240	68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粉料拆包区及搅拌仓上方设集气罩，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搅拌机生产时密闭，废气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收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屋顶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艺废气通过设备放空口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检测台设置通风橱，实验室通风橱废气收集后通往屋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一体池+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一起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滤网及杂质、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等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	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不锈钢搅拌釜 24 套、计量罐 15 个、胶水产品暂存罐 6 个、MS 硅胶挤压罐 2 个、水性涂料暂存罐 3 个、泵 35 个、自动化灌装流水线 6 条、牙膏铝管灌装机 20 台、实验室设备 10 套、电子地称 3 个、叉车 2 辆、纯水制备系统 1 套、吊机 4 辆	不锈钢搅拌釜 22 套、计量罐 4 个、胶水产品储存罐 8 个、MS 硅胶挤压罐 0 个、水性涂料暂存罐 0 个、泵 25 个、自动化灌装流水线 3 条、牙膏铝管灌装机 3 台、实验室设备 6 套、电子地称 0 个、叉车 1 辆、纯水制备系统 0 套、吊机 0 辆	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其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市场变化有所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粉尘、搅拌溶解工艺废气、检测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各工段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等相应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10%，确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规定，三级评价可不进行预测，可直接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依据，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以1#厂房、储罐区边界起分别设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农田。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最近距离为北侧沿江村约66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周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粘合剂产品及1000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84号，见附件1）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荣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粘合剂产品及1000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15732.1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1.5万吨粘合剂及1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2702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6吨/年，NH-N 0.02吨/年，VOCs 7.01吨/年，粉尘 0.29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最终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各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年第 36号）;废活性炭、危

化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放置识别标志，严防渗漏，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器材、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污权，及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颗粒物（烟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3	/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乙酸乙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1071814），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2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写/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到期时间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3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1 年 11 月 11 日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8	0.299±0.013	符合
		0.3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3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8030103-04-03	氨氮	排放口	11.5	0.44	≤10	符合
			11.4			
S202108030103-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99	0.50	≤10	符合
			296			
S202108030103-04-04	总磷	排放口	0.76	0.66	≤10	符合
			0.75			
S202108040103-04-03	氨氮	排放口	11.0	0	≤10	符合
			11.0			
S202108040103-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72	0.37	≤10	符合
			270			
S202108040103-04-04	总磷	排放口	0.72	2.04	≤10	符合
			0.7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3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 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处理设施进口	COD _{Cr} 、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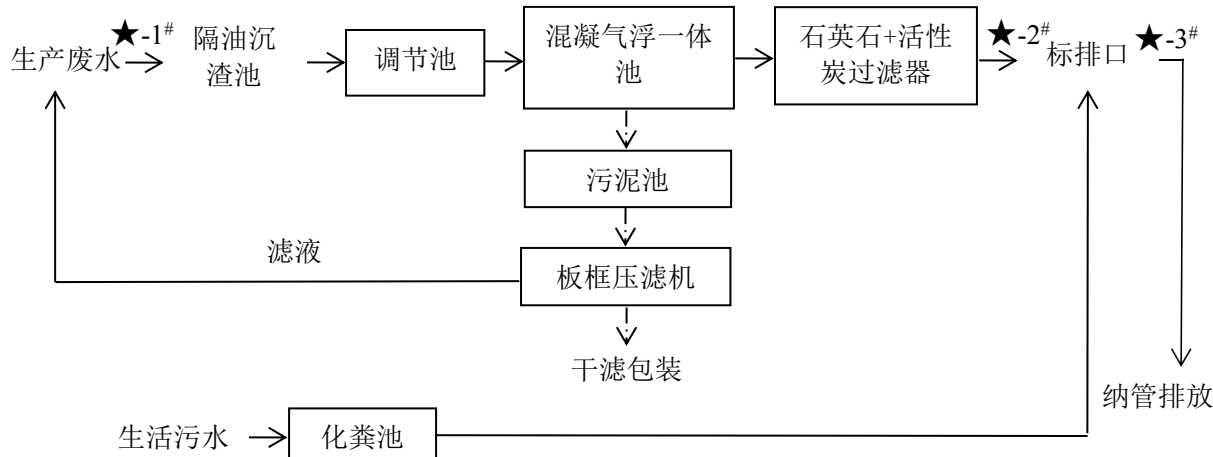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搅拌、检测废气	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搅拌、检测废气	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3#	投料粉尘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4#	投料粉尘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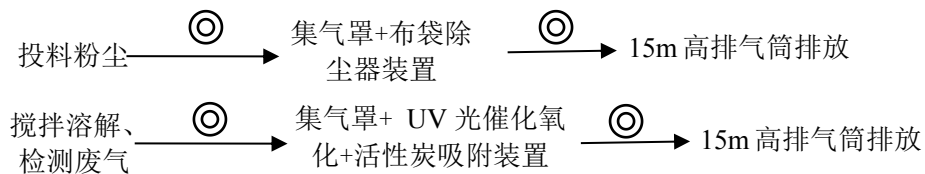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厂界设置 1 个上风向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乙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	换算日产量 (t)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粘 合 剂	氯丁胶	6000	20	20	100.0%	20	100%
	PVC 胶	3500	11.7	11.5	98.3%	11.7	100%
	环氧 AB 胶	2000	6.67	6.65	99.7%	6.66	99.9%
	MS 改性硅烷胶	2500	8.33	8.33	100%	8.30	99.6%
	502 胶	1000	3.33	3.33	100%	3.33	10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不锈钢搅拌釜	自动化灌装流水线	半自动灌装流水线	牙膏铝箔灌装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2 套	3 条	8 条	3 台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2 套	3 条	8 条	3 台		
总数		22 套	3 条	8 条	3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2402 树脂	1200	4	4	100%	4	100%
A90 氯丁胶片	500	1.67	1.67	100%	1.67	100%
氯丁橡胶	1500	5	5	100%	5	100%
松香树脂	1200	4	3.96	99.0%	4	100%
PVC 树脂	1500	5	4.92	98.4%	5	100%
环氧树脂	600	2	1.99	99.5%	2	100%
聚酰胺	440	1.47	1.47	100%	1.47	100%
有机硅树脂	1400	4.67	4.67	100%	4.65	99.6%
MS 改性树脂	600	2	2	100%	1.99	99.5%
502 胶水原胶	1000	3.33	3.33	100%	3.33	100%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挥发酚
2021.08.03	处理设施进口	08:55	微黄、微浊	/	1.17×10 ³	6.18	/	/	/	2.73	/	/
		10:55	微黄、微浊	/	1.09×10 ³	6.28	/	/	/	2.72	/	/
		12:55	微黄、微浊	/	1.26×10 ³	6.40	/	/	/	2.77	/	/
		15:00	微黄、微浊	/	1.33×10 ³	6.23	/	/	/	2.85	/	/
	平均值			/	1.21×10 ³	6.27	/	/	/	2.77	/	/
	处理设施出口	09:00	微黄、澄清	/	212	4.85	/	/	/	0.29	/	/
		11:00	微黄、澄清	/	233	4.71	/	/	/	0.30	/	/
		13:00	微黄、澄清	/	221	4.78	/	/	/	0.32	/	/
		15:05	微黄、澄清	/	202	4.68	/	/	/	0.34	/	/
	平均值			/	217	4.76	/	/	/	0.31	/	/
	总排放口	09:05	微黄、微浊	6.8	292	11.8	16	0.79	0.85	0.17	69.4	0.452
		11:10	微黄、微浊	6.5	282	11.8	18	0.76	0.87	0.17	66.4	0.486
		13:10	微黄、微浊	6.9	271	11.6	21	0.74	0.88	0.17	63.1	0.475
		15:15	微黄、微浊	6.8	298	11.4	15	0.76	0.89	0.18	72.4	0.468
	平均值			/	286	11.7	20	0.76	0.87	0.17	67.8	0.470
2021.08.04	处理设施进口	09:10	微黄、微浊	/	1.19×10 ³	6.06	/	/	/	2.91	/	/
		11:10	微黄、微浊	/	1.11×10 ³	6.20	/	/	/	2.98	/	/
		13:10	微黄、微浊	/	1.29×10 ³	6.15	/	/	/	3.02	/	/
		15:10	微黄、微浊	/	1.23×10 ³	6.00	/	/	/	3.01	/	/
	平均值			/	1.21×10 ³	6.10	/	/	/	2.98	/	/
	处理设施出口	09:15	微黄、澄清	/	220	4.63	/	/	/	0.35	/	/
		11:15	微黄、澄清	/	230	4.70	/	/	/	0.37	/	/
		13:15	微黄、澄清	/	236	4.50	/	/	/	0.40	/	/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15	微黄、澄清	/	206	4.64	/	/	/	0.38	/	/
	平均值			/	223	4.62	/	/	/	0.38	/	/
	总排 放口	09:20	微黄、微浊	6.4	280	11.1	14	0.74	0.89	0.21	69.4	0.488
		11:20	微黄、微浊	6.1	292	10.8	17	0.69	0.86	0.22	72.2	0.467
		13:30	微黄、微浊	6.5	298	10.9	20	0.71	0.89	0.22	73.4	0.453
		15:30	微黄、微浊	6.3	271	11.0	15	0.74	0.89	0.23	66.6	0.471
	平均值			/	285	11.0	16	0.72	0.88	0.22	70.4	0.4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0	20	3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挥发酚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08.03	1	26.4	100.3	东风	1.7	阴
	2	27.2	100.3	东风	2.1	阴
	3	28.9	100.2	东风	1.6	阴
2021.08.04	1	26.8	100.2	东风	1.6	阴
	2	27.6	100.2	东风	1.8	阴
	3	28.3	100.2	东风	2.0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甲苯	臭气浓度	丙酮	乙酸乙酯	环己烷	甲基丙烯酸甲酯
2021.08.03	厂界 1#	0.283	0.83	<1.50×10 ⁻³	14	<0.03	<0.01	<0.02	<1
		0.250	0.77	<1.50×10 ⁻³	15	<0.03	<0.01	<0.02	<1
		0.233	0.77	<1.50×10 ⁻³	14	<0.03	<0.01	<0.02	<1
	厂界 2#	0.333	0.80	<1.50×10 ⁻³	15	<0.03	<0.01	<0.02	<1
		0.367	0.80	<1.50×10 ⁻³	15	<0.03	<0.01	<0.02	<1
		0.317	0.65	<1.50×10 ⁻³	15	<0.03	<0.01	<0.02	<1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 3#	0.350	0.63	<1.50×10 ⁻³	17	< 0.03	< 0.01	< 0.02	< 1	
		0.350	0.62	<1.50×10 ⁻³	16	< 0.03	< 0.01	< 0.02	< 1	
		0.383	0.64	<1.50×10 ⁻³	16	< 0.03	< 0.01	< 0.02	< 1	
	厂界 4#	0.383	0.65	<1.50×10 ⁻³	17	< 0.03	< 0.01	< 0.02	< 1	
		0.317	0.66	<1.50×10 ⁻³	18	< 0.03	< 0.01	< 0.02	< 1	
		0.333	0.64	<1.50×10 ⁻³	17	< 0.03	< 0.01	< 0.02	< 1	
2021. 08.04	厂界 1#	0.217	0.77	<1.50×10 ⁻³	14	< 0.03	< 0.01	< 0.02	< 1	
		0.283	0.81	<1.50×10 ⁻³	15	< 0.03	< 0.01	< 0.02	< 1	
		0.283	0.86	<1.50×10 ⁻³	14	< 0.03	< 0.01	< 0.02	< 1	
	厂界 2#	0.333	0.74	<1.50×10 ⁻³	15	< 0.03	< 0.01	< 0.02	< 1	
		0.317	0.77	<1.50×10 ⁻³	15	< 0.03	< 0.01	< 0.02	< 1	
		0.367	0.76	<1.50×10 ⁻³	15	< 0.03	< 0.01	< 0.02	< 1	
	厂界 3#	0.333	0.65	<1.50×10 ⁻³	16	< 0.03	< 0.01	< 0.02	< 1	
		0.333	0.72	<1.50×10 ⁻³	17	< 0.03	< 0.01	< 0.02	< 1	
		0.350	0.75	<1.50×10 ⁻³	18	< 0.03	< 0.01	< 0.02	< 1	
	厂界 4#	0.383	0.72	<1.50×10 ⁻³	17	< 0.03	< 0.01	< 0.02	< 1	
		0.333	0.72	<1.50×10 ⁻³	17	< 0.03	< 0.01	< 0.02	< 1	
		0.350	0.73	<1.50×10 ⁻³	17	< 0.03	< 0.01	< 0.02	< 1	
	最大值		0.383	0.86	<1.50×10 ⁻³	18	/	/	/	/
	执行标准		1.0	4.0	2.4	20	3.21	1.33	1.47	0.96

表 7-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08.03	厂区内 5#	3.05	2021.08.04	厂区内 5#	2.12
		1.30			2.18
		2.87			2.3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东风, 本次评价将上风向作为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 $0.38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小于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8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环评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搅拌、检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1	31.1	31.1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³/h)	8.10×10³	8.03×10³	8.08×10³	8.92×10³	8.97×10³	8.94×10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95.0	95.6	91.7	15.0	19.0	17.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770	0.768	0.741	0.134	0.170	0.1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60			0.152		
处理效率	80.0%					
甲苯 (mg/m³)	7.12	7.13	7.14	1.33	1.35	1.35
标准限值 (mg/m³)	/			4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7	0.058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			0.012		
处理效率	7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724	977
标准限值 (mg/m³)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2	31.2	31.2	28.3	28.3	28.3
标干流量 (m³/h)	7.96×10³	8.02×10³	8.11×10³	8.92×10³	8.92×10³	8.89×10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88.8	93.2	90.2	15.9	16.7	15.2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707	0.747	0.732	0.142	0.149	0.1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29			0.142		
处理效率	80.5%					
甲苯 (mg/m³)	7.44	7.45	7.45	1.34	1.34	1.35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0	0.060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0.012		
处理效率	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标准限值 (mg/m³)	/			2000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8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4	27.4	27.4	25.7	25.7	25.7
标干流量（m³/h）		1.85×10 ⁴	1.84×10 ⁴	1.84×10 ⁴	2.01×10 ⁴	2.02×10 ⁴	2.02×10 ⁴
颗粒物（mg/m³）		36.3	33.6	35.2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672	0.618	0.648	0.201	0.202	0.2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46			0.202		
处理效率		68.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4	27.4	27.4	25.8	25.8	25.8
标干流量（m³/h）		1.85×10 ⁴	1.85×10 ⁴	1.86×10 ⁴	2.02×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颗粒物（mg/m³）		29.1	33.7	34.1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538	0.623	0.634	0.202	0.203	0.2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98			0.203		
处理效率		66.1%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9 外包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丙酮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搅拌废气、 实验室废气 合并进口	2021-08-03	第一次	8807	0.425	3.74×10 ⁻³	1.02	8.98×10 ⁻³
		第二次	8525	0.747	6.37×10 ⁻³	1.78	0.02
		第三次	8898	0.346	3.08×10 ⁻³	0.597	5.31×10 ⁻³
	2021-08-04	第一次	8674	0.453	3.93×10 ⁻³	2.50	0.02
		第二次	8657	0.598	5.18×10 ⁻³	1.60	0.01
		第三次	8825	0.352	3.11×10 ⁻³	2.82	0.02
6#搅拌废气、 实验室废气 合并出口	2021-08-03	第一次	9711	0.047	4.56×10 ⁻⁴	0.356	3.46×10 ⁻³
		第二次	9772	0.112	1.09×10 ⁻³	0.239	2.34×10 ⁻³
		第三次	9560	0.092	8.80×10 ⁻⁴	0.206	1.97×10 ⁻³
	2021-08-04	第一次	9582	0.049	4.70×10 ⁻⁴	0.247	2.37×10 ⁻³
		第二次	9654	0.027	2.61×10 ⁻⁴	0.188	1.81×10 ⁻³
		第三次	9625	0.164	1.58×10 ⁻³	0.159	1.53×10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环己烷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搅拌废气、 实验室废气	2021-08-03	第一次	8807	3.16	0.03	<1	4.40×10 ⁻³
		第二次	8525	3.56	0.03	<1	4.26×10 ⁻³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并进口	2021-08-04	第三次	8898	3.10	0.03	<1	4.45×10^{-3}
		第一次	8674	3.24	0.03	<1	4.34×10^{-3}
		第二次	8657	3.22	0.03	<1	4.33×10^{-3}
		第三次	8825	3.35	0.03	<1	4.41×10^{-3}
6#搅拌废气、 实验室废气 合并出口	2021-08-03	第一次	9711	1.11	0.01	<1	4.86×10^{-3}
		第二次	9772	1.97	0.02	<1	4.89×10^{-3}
		第三次	9560	1.60	0.02	<1	4.78×10^{-3}
	2021-08-04	第一次	9582	1.56	0.01	<1	4.79×10^{-3}
		第二次	9654	1.92	0.02	<1	4.83×10^{-3}
		第三次	9625	1.53	0.01	<1	4.81×10^{-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搅拌、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丙酮、乙酸乙酯、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的要求。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

2.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见表7-10。

表7-10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t/a)	甲苯 (t/a)	颗粒物 (t/a)
搅拌、检测废气设施出口	2.14×10^7	0.353	0.029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2×10^7	/	/	0.243
小计	4.56×10^7	0.353	0.029	0.243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投料工序每天运行 4 小时,搅拌、检测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

表7-11外包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乙酸乙酯(t/a)	丙酮 (t/a)	环己烷 (t/a)	甲基丙烯酸甲酯 (t/a)
搅拌、检测废气设施出口	2.32×10^7	0.005	0.002	0.036	0.012
小计	2.32×10^7	0.005	0.002	0.036	0.012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1.08.03	厂界南 1#	风机、机械	10:05	59
	厂界西 2#	机械	10:07	55
	厂界北 3#	机械	10:10	56
	厂界东 4#	机械	10:13	61
2021.08.04	厂界南 1#	风机、机械	09:27	56
	厂界西 2#	机械	09:29	57
	厂界北 3#	机械	09:32	57
	厂界东 4#	机械	09:38	60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网及杂质、实验室废物、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14。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1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滤网及杂质	过滤	危险固废	HW13	265-103-13	1	1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测		HW49	900-047-49	1	1			符合要求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1.7	1.7			符合要求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125	3			符合要求
5	危化品废包装	危化品包装		HW49	900-041-49	3	2.8			符合要求
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HW13	265-104-13	1.5	0.45			符合要求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4	3.7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8	8.4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粘合剂产品及1000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可知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量为0.5吨，两个月换一次活性炭，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吨。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1 年 08 月 03 日、04 日，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挥发酚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86	11.4	/
年排放量 t/a	0.038	0.005	636

备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3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5 吨，均符合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702 吨/年、COD_{Cr} 0.01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8 月 03 日、04 日，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风向为东风，本次评价将上风向作为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86mg/m³，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 0.383mg/m³，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小于 1.5×10⁻³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环评的要求；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8 月 03 日、04 日，监测期间，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搅拌、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丙酮、乙酸乙酯、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的要求；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VOCs						颗粒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 烃	甲苯	乙酸乙酯	丙酮	环己烷	甲基丙烯 酸甲酯	0.243
	0.353	0.029	0.005	0.002	0.036	0.012	
	0.437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4.56×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0.437 吨、颗粒物 0.243 吨，其中 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7.01t/a、粉尘 0.29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08 月 03 日、04 日，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1#、2#、3#、4# 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网及杂质、实验室废物、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我认为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84号

关于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荣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 15732.1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 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量 2702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6 吨/年, NH₃-N 0.02 吨/年, VOCs 7.01 吨/年, 粉尘 0.29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最终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各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稳定运行,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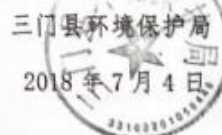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 放置识别标志, 严防渗漏,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器材、设施维护等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污权, 及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DRU1K (1/1)
(副 本)

名 称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 资 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研发、推广；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DRU1K
 代码: 91331022MA2AKDRU1K
 企业名称: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志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8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9-28
 经营截止日期: 2027-09-27
 核准日期: 2017-11-14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推广; 道路货物运输;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浙江荣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4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志勇	陈志勇	2017-11-14
1	企业类型变更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11-14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梁美萍; 出资额: 180 万; 百分比: 10% 姓名: 陈志勇; 出资额: 1620 万; 百分比: 90%	姓名: 梁美萍; 出资额: 180 万; 百分比: 10% 姓名: 陈志勇; 出资额: 1620 万; 百分比: 90%	2017-11-14
1	管辖单位变更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门浦坝港分局	2017-11-14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1143					
单位名称: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承恩路 9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16	吨,	价格 200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600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6	吨,	SO ₂	/
	NH ₃ N	/	吨,	NO _x	/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131

单位名称: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生产地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承恩路 9 号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0.02	吨,	价格	21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10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2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4 月 5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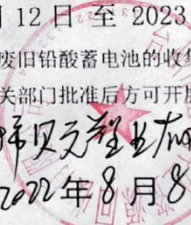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浙三城管许字第	5079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MA2AKDRU1K001U	
单位名称：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KDRU1K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委托协议及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753227761 (1/1)	
名称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藏;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仅限 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盖章有效 再复无效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	袋	4	
2	HW49	900-041-49	废生油	固	袋	1.7	
3							
4							
5							
6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联单需打印备份); 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 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 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 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 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 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 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 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 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 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 按每车次进行收费 (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 每车次 1000 (元); 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 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1.3 装卸费: 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 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 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 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 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 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 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 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 服务费不延长时效, 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 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 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 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 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 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 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 协议中未尽事宜, 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 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13968613222

乙方: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县工业城)

电话: 1377656989 (刘)、13867693576 (郑)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8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1-04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皓	经办人	叶军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8 证明

证 明

我公司由于市场经济等各方面原因，取消水性涂料生产工艺，特此证明！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10187 号
18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18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20210187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10 日

采样地点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烟、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 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3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乙酸乙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评价标准/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20210187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甲苯	臭气浓度
8 月 3 日	厂界 1#	0.283	0.83	<1.50×10 ⁻³	14
		0.250	0.77	<1.50×10 ⁻³	15
		0.233	0.77	<1.50×10 ⁻³	14
	厂界 2#	0.333	0.80	<1.50×10 ⁻³	15
		0.367	0.80	<1.50×10 ⁻³	15
		0.317	0.65	<1.50×10 ⁻³	15
	厂界 3#	0.350	0.63	<1.50×10 ⁻³	17
		0.350	0.62	<1.50×10 ⁻³	16
		0.383	0.64	<1.50×10 ⁻³	16
	厂界 4#	0.383	0.65	<1.50×10 ⁻³	17
		0.317	0.66	<1.50×10 ⁻³	18
		0.333	0.64	<1.50×10 ⁻³	17
8 月 4 日	厂界 1#	0.217	0.77	<1.50×10 ⁻³	14
		0.283	0.81	<1.50×10 ⁻³	15
		0.283	0.86	<1.50×10 ⁻³	14
	厂界 2#	0.333	0.74	<1.50×10 ⁻³	15
		0.317	0.77	<1.50×10 ⁻³	15
		0.367	0.76	<1.50×10 ⁻³	15
	厂界 3#	0.333	0.65	<1.50×10 ⁻³	16
		0.333	0.72	<1.50×10 ⁻³	17
		0.350	0.75	<1.50×10 ⁻³	18
	厂界 4#	0.383	0.72	<1.50×10 ⁻³	17
		0.333	0.72	<1.50×10 ⁻³	17
		0.350	0.73	<1.50×10 ⁻³	17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8 月 3 日	厂区内 5#	3.05
		1.30
		2.87
8 月 4 日	厂区内 5#	2.12
		2.18
		2.34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20210187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挥发酚
8月3日	处理设施进口	08:55	微黄、微浊	/	1.17×10 ³	6.18	/	/	/	2.73	/	/
		10:55	微黄、微浊	/	1.09×10 ³	6.28	/	/	/	2.72	/	/
		12:55	微黄、微浊	/	1.26×10 ³	6.40	/	/	/	2.77	/	/
		15:00	微黄、微浊	/	1.33×10 ³	6.23	/	/	/	2.85	/	/
	平均值			/	1.21×10 ³	6.27	/	/	/	2.77	/	/
	处理设施出口	09:00		/	212	4.85	/	/	/	0.29	/	/
		11:00		/	233	4.71	/	/	/	0.30	/	/
		13:00	微黄、澄清	/	221	4.78	/	/	/	0.32	/	/
		15:05	微黄、澄清	/	202	4.68	/	/	/	0.34	/	/
	平均值			/	217	4.76	/	/	/	0.31	/	/
	总排放口	09:05	微黄、微浊	6.8	292	11.8	16	0.79	0.85	0.17	69.4	0.452
		11:10	微黄、微浊	6.5	282	11.8	18	0.76	0.87	0.17	66.4	0.486
		13:10	微黄、微浊	6.9	271	11.6	21	0.74	0.88	0.17	63.1	0.475
		15:15	微黄、微浊	6.8	298	11.4	15	0.76	0.89	0.18	72.4	0.468
	平均值			/	286	11.7	20	0.76	0.87	0.17	67.8	0.470
8月4日	处理设施进口	09:10	微黄、微浊	/	1.19×10 ³	6.06	/	/	/	2.91	/	/
		11:10	微黄、微浊	/	1.11×10 ³	6.20	/	/	/	2.98	/	/
		13:10	微黄、微浊	/	1.29×10 ³	6.15	/	/	/	3.02	/	/
		15:10	微黄、微浊	/	1.23×10 ³	6.00	/	/	/	3.01	/	/
	平均值			/	1.21×10 ³	6.10	/	/	/	2.98	/	/
	处理设施出口	09:15	微黄、澄清	/	220	4.63	/	/	/	0.35	/	/
		11:15	微黄、澄清	/	230	4.70	/	/	/	0.37	/	/
		13:15	微黄、澄清	/	236	4.50	/	/	/	0.40	/	/
		15:15	微黄、澄清	/	206	4.64	/	/	/	0.38	/	/
	平均值			/	223	4.62	/	/	/	0.38	/	/
	总排放口	09:20	微黄、微浊	6.4	280	11.1	14	0.74	0.89	0.21	69.4	0.488
		11:20	微黄、微浊	6.1	292	10.8	17	0.69	0.86	0.22	72.2	0.467
		13:30	微黄、微浊	6.5	298	10.9	20	0.71	0.89	0.22	73.4	0.453
		15:30	微黄、微浊	6.3	271	11.0	15	0.74	0.89	0.23	66.6	0.471
	平均值			/	285	10.0	16	0.72	0.88	0.22	70.4	0.470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20210187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 月 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1	31.1	31.1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³/h)		8.10×10³	8.03×10³	8.08×10³	8.92×10³	8.97×10³	8.94×10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95.0	95.6	91.7	42.1	37.4	41.7
甲苯 (mg/m³)		7.12	7.13	7.14	1.33	1.35	1.35
丙酮 (mg/m³)		0.425	0.747	0.346	0.047	0.112	0.092
乙酸乙酯 (mg/m³)		1.02	1.78	0.597	0.356	0.239	0.206
环己烷 (mg/m³)		3.16	3.56	3.10	1.11	1.97	1.6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g/m³)		<1	<1	<1	<1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724	97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 月 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2	31.2	31.2	28.3	28.3	28.3
标干流量 (m³/h)		7.96×10³	8.02×10³	8.11×10³	8.92×10³	8.92×10³	8.89×10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88.8	93.2	90.2	39.6	39.1	38.7
甲苯 (mg/m³)		7.44	7.45	7.45	1.34	1.34	1.35
丙酮 (mg/m³)		0.453	0.598	0.352	0.049	0.027	0.164
乙酸乙酯 (mg/m³)		2.50	1.60	2.82	0.247	0.188	0.159
环己烷 (mg/m³)		3.24	3.22	3.35	1.56	1.92	1.53
甲基丙烯酸甲酯 (mg/m³)		<1	<1	<1	<1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5 投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 月 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4	27.4	27.4	25.7	25.7	25.7
标干流量 (m³/h)		1.85×10⁴	1.84×10⁴	1.84×10⁴	2.01×10⁴	2.02×10⁴	2.02×10⁴
颗粒物 (mg/m³)		36.3	33.6	35.2	<20	<20	<2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 月 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4	27.4	27.4	25.8	25.8	25.8
标干流量 (m³/h)		1.85×10⁴	1.85×10⁴	1.86×10⁴	2.02×10⁴	2.03×10⁴	2.03×10⁴
颗粒物 (mg/m³)		29.1	33.7	34.1	<20	<20	<20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20210187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月3日	厂界南 1#	风机、机械	10:05	59
	厂界西 2#	机械	10:07	55
	厂界北 3#	机械	10:10	56
	厂界东 4#	机械	10:13	61
8月4日	厂界南 1#	风机、机械	09:27	56
	厂界西 2#	机械	09:29	57
	厂界北 3#	机械	09:32	57
	厂界东 4#	机械	09:38	60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

批准日期

审核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1071814

项目名称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H21071814 共 4 页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承恩路）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2021 年 08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承恩路）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2021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丙酮、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仪器信息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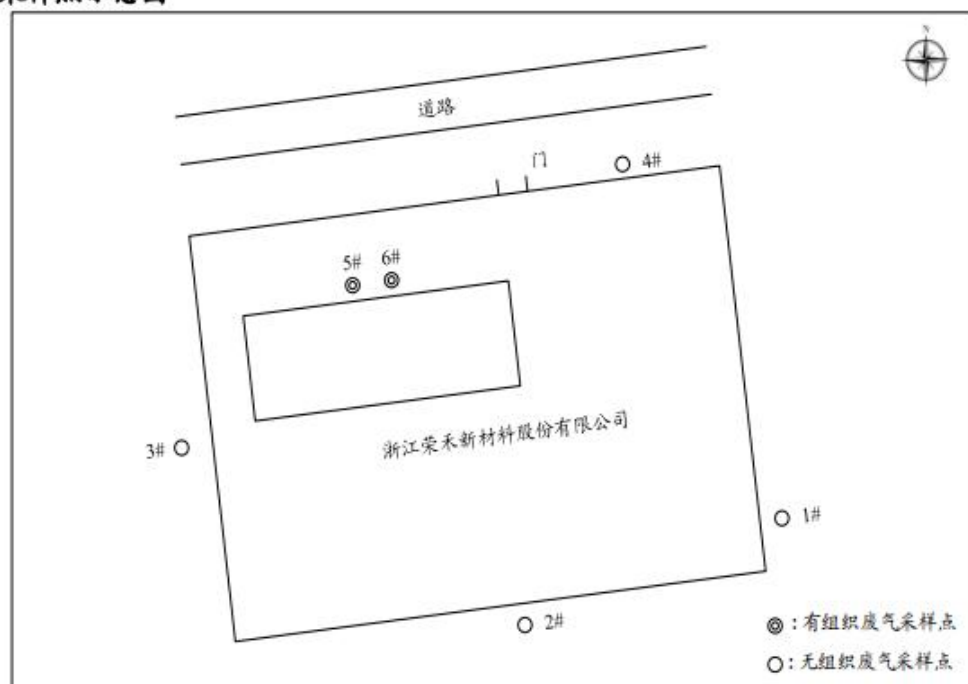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丙酮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搅拌废气 进口	2021- 08-03	第一次	8807	0.425	3.74×10 ⁻³	1.02	8.98×10 ⁻³
		第二次	8525	0.747	6.37×10 ⁻³	1.78	0.02
		第三次	8898	0.346	3.08×10 ⁻³	0.597	5.31×10 ⁻³
	2021- 08-04	第一次	8674	0.453	3.93×10 ⁻³	2.50	0.02
		第二次	8657	0.598	5.18×10 ⁻³	1.60	0.01
		第三次	8825	0.352	3.11×10 ⁻³	2.82	0.02
6#搅拌废气、 实验室废气合 并出口	2021- 08-03	第一次	9711	0.047	4.56×10 ⁻⁴	0.356	3.46×10 ⁻³
		第二次	9772	0.112	1.09×10 ⁻³	0.239	2.34×10 ⁻³
		第三次	9560	0.092	8.80×10 ⁻⁴	0.206	1.97×10 ⁻³
	2021- 08-04	第一次	9582	0.049	4.70×10 ⁻⁴	0.247	2.37×10 ⁻³
		第二次	9654	0.027	2.61×10 ⁻⁴	0.188	1.81×10 ⁻³
		第三次	9625	0.164	1.58×10 ⁻³	0.159	1.53×10 ⁻³

远大检测 H21071814 共 4 页第 4 页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2021-08-16

附表

检测方法依据 甲基丙烯酸甲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28 部分：甲基丙烯酸

酯类 GBZ/T 300.128-2018；

丙酮：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环己烷：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65 部分：环己烷和甲基环己烷 GBZ/T 300.65-2017；

乙酸乙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环己烷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搅拌废气 进口	2021- 08-03	第一次	8807	3.16	0.03	< 1	4.40×10 ⁻³
		第二次	8525	3.56	0.03	< 1	4.26×10 ⁻³
		第三次	8898	3.10	0.03	< 1	4.45×10 ⁻³
	2021- 08-04	第一次	8674	3.24	0.03	< 1	4.34×10 ⁻³
		第二次	8657	3.22	0.03	< 1	4.33×10 ⁻³
		第三次	8825	3.35	0.03	< 1	4.41×10 ⁻³
6#搅拌废气、 实验室废气合 并出口	2021- 08-03	第一次	9711	1.11	0.01	< 1	4.86×10 ⁻³
		第二次	9772	1.97	0.02	< 1	4.89×10 ⁻³
		第三次	9560	1.60	0.02	< 1	4.78×10 ⁻³
	2021- 08-04	第一次	9582	1.56	0.01	< 1	4.79×10 ⁻³
		第二次	9654	1.92	0.02	< 1	4.83×10 ⁻³
		第三次	9625	1.53	0.01	< 1	4.81×10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丙酮	乙酸乙酯	环己烷	甲基丙烯酸 甲酯
2021- 08-03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 0.03	< 0.01	< 0.02	< 1
		第二次	< 0.03	< 0.01	< 0.02	< 1
		第三次	< 0.03	< 0.01	< 0.02	< 1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丙酮	乙酸乙酯	环己烷	甲基丙烯酸甲酯
2021-08-03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3	<0.01	<0.02	<1
		第二次	<0.03	<0.01	<0.02	<1
		第三次	<0.03	<0.01	<0.02	<1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3	<0.01	<0.02	<1
		第二次	<0.03	<0.01	<0.02	<1
		第三次	<0.03	<0.01	<0.02	<1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3	<0.01	<0.02	<1
		第二次	<0.03	<0.01	<0.02	<1
		第三次	<0.03	<0.01	<0.02	<1
2021-08-04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3	<0.01	<0.02	<1
		第二次	<0.03	<0.01	<0.02	<1
		第三次	<0.03	<0.01	<0.02	<1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3	<0.01	<0.02	<1
		第二次	<0.03	<0.01	<0.02	<1
		第三次	<0.03	<0.01	<0.02	<1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3	<0.01	<0.02	<1
		第二次	<0.03	<0.01	<0.02	<1
		第三次	<0.03	<0.01	<0.02	<1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3	<0.01	<0.02	<1
		第二次	<0.03	<0.01	<0.02	<1
		第三次	<0.03	<0.01	<0.02	<1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项目						
2021-08-03	第一次	东北	2.2	28.4	100.1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2.6	29.2	100.0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2.3	28.3	100.0	多云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8-04	第一次	东北	2.5	27.6	100.2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2.1	29.0	100.1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2.4	28.4	100.2	多云

附件10 验收意见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 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荣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是一家新成立的专业生产胶水和水性涂料的制造型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征得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15732.1m² 工业用地，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搅拌釜、自动灌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混合、分装等，由于市场经济等各方面原因，项目水性涂料产品不实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荣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三环建[2018]84 号）。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生产项目，另企业承诺 1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	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不锈钢搅拌釜 24 套、计量罐 15 个、胶水产品暂存罐 6 个、MS 硅胶挤压罐 2 个、水性涂料暂存罐 3 个、泵 35 个、自动化灌装流水线 6 条、牙膏铝管灌装机 20 台、实验室设备 10 套、电子地称 3 个、叉车 2 辆、纯水制备系统 1 套、吊机 4 辆	不锈钢搅拌釜 22 套、计量罐 4 个、胶水产品储存罐 8 个、MS 硅胶挤压罐 0 个、水性涂料暂存罐 0 个、泵 25 个、自动化灌装流水线 3 条、牙膏铝管灌装机 3 台、实验室设备 6 套、电子地称 0 个、叉车 1 辆、纯水制备系统 0 套、吊机 0 辆	不属于重大变化

第 2 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一体池+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一起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投料粉尘：采用集气措施+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溶解、检测废气：采用集气措施+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釜、灌装流水线等生产噪声。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四) 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中危险固废废滤网及杂质、实验室废弃物、除尘粉尘、废活性

炭、危化品废包装、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辐射

无。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挥发酚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东风，本次评价将上风向作为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

果看，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环评的要求；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搅拌、检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丙酮、乙酸乙酯、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的要求；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固废废滤网及杂质、实验室废弃物、除尘粉尘、废活性炭、

危化品废包装、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3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5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702 吨/年、 COD_{Cr} 0.01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废气年排放量 4.56×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0.437 吨、颗粒物 0.243 吨，其中 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7.01t/a、粉尘 0.2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规范厂区内一般固废的堆放和处置；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应明承 何伟 杨晓平 陈志明
张朝阳 陈明浩 潘翔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10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07628888	332603197905015015
验收人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865	380219810305787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79887	3306011963101700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065491458	620422199107260811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29678860	3305211987110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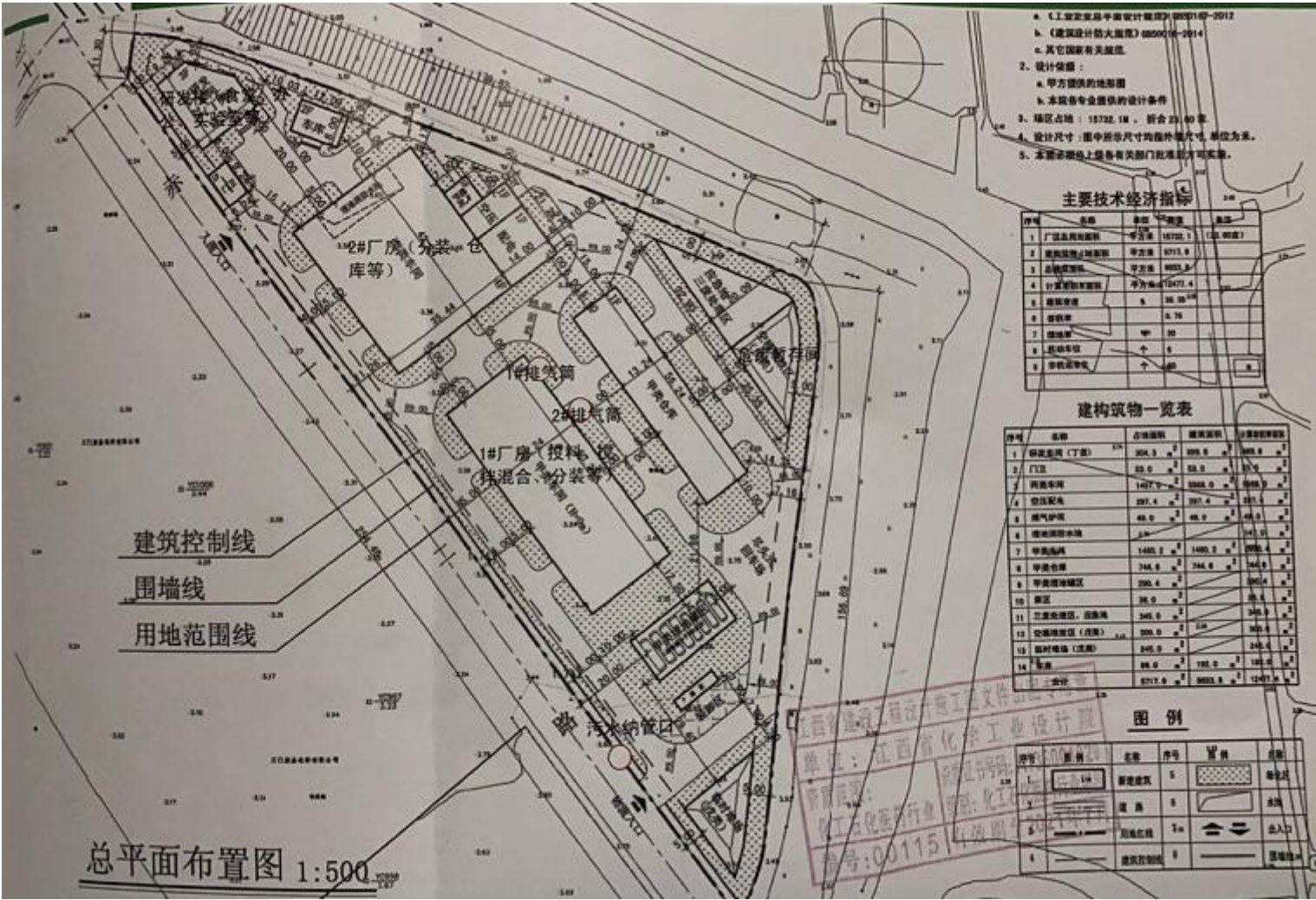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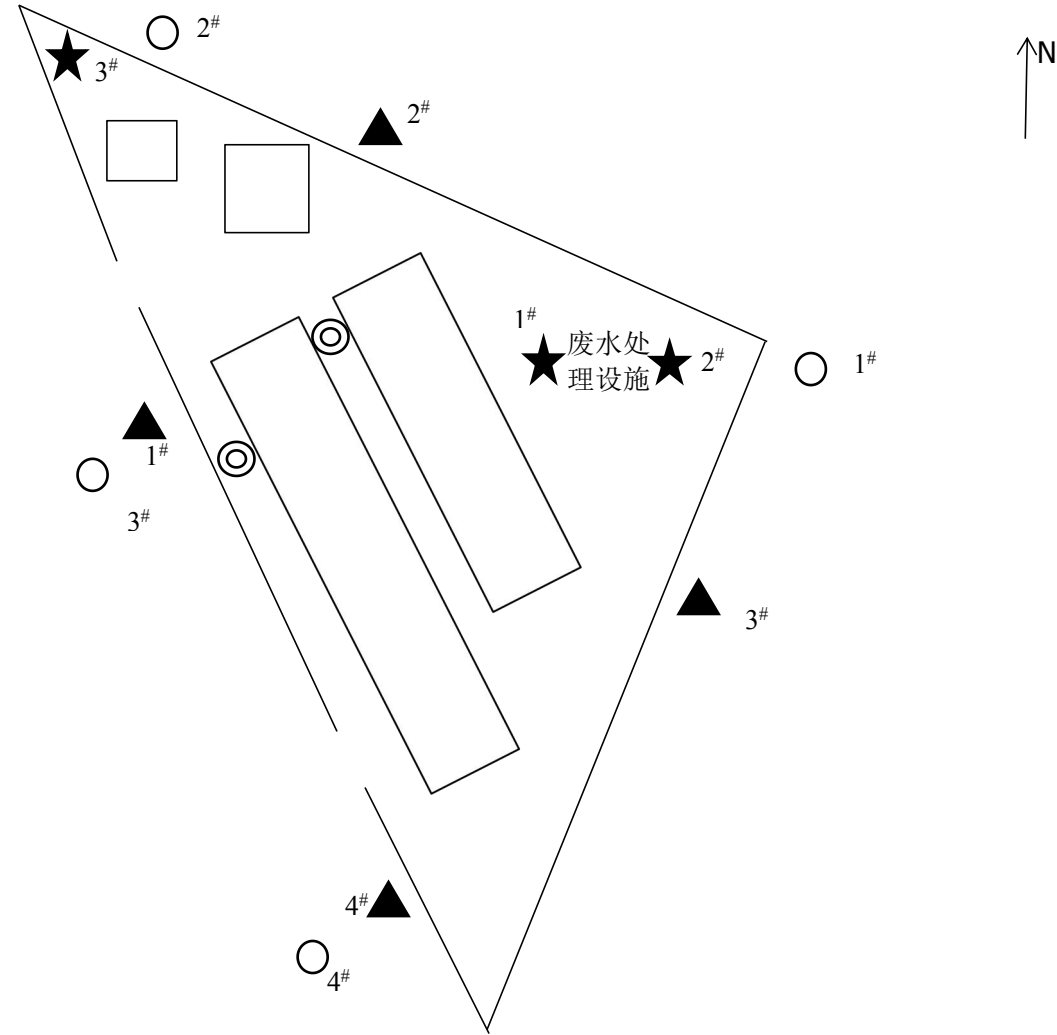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6 企业现场照片



注：废水处理设施



注：搅拌、检测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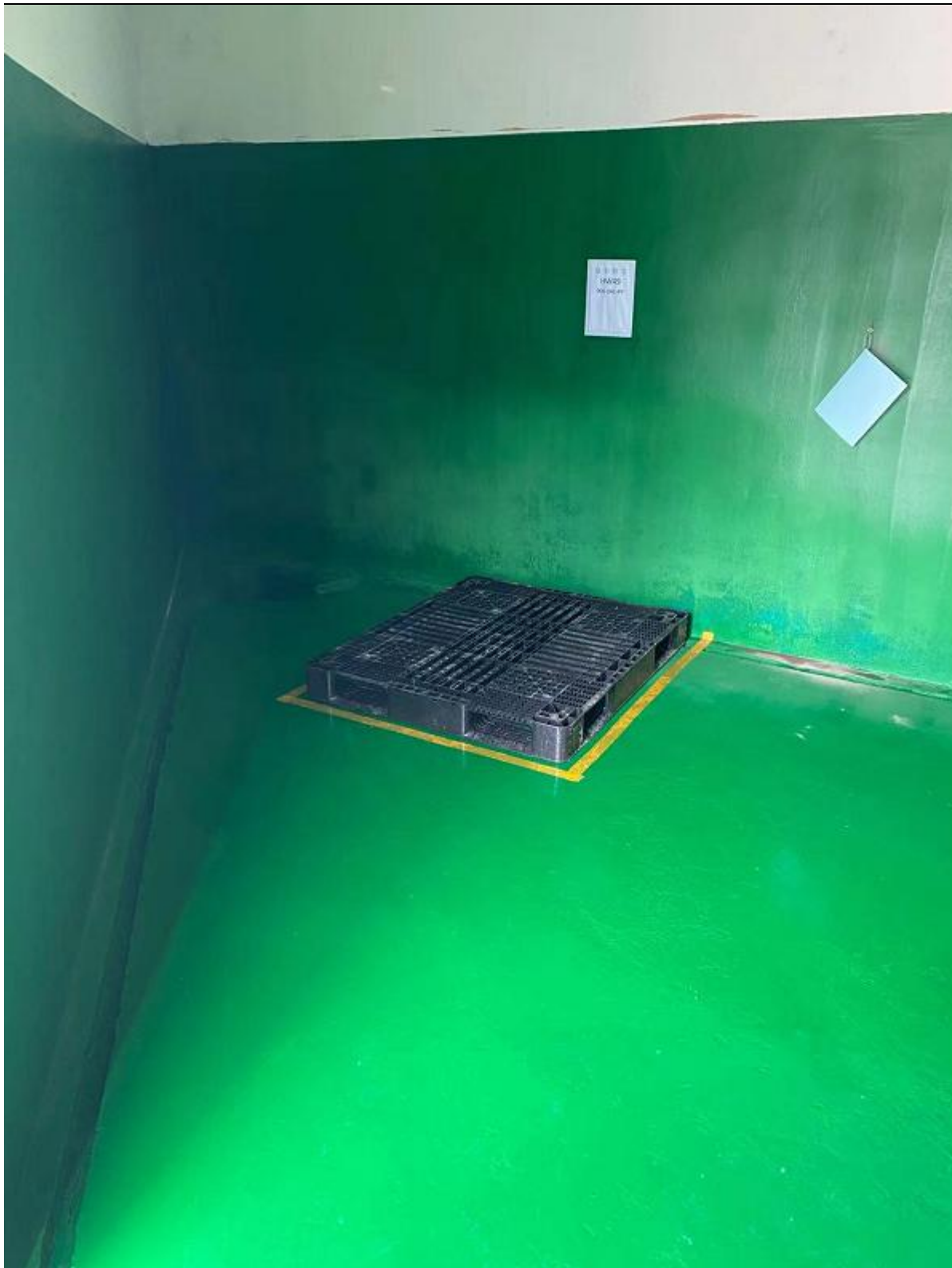


注：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7 危废仓库照片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22-26-03-000239-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及 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93 北纬 N28.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及 1000 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粘合剂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荣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KDRU1K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0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6	0.2702				
	化学需氧量										0.038t	0.16t				
	氨氮										0.005t	0.02t				
	废气										4560					
	VOCs										0.437t	7.01t				
	粉尘										0.243t	0.29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